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20-026****辦理學年度特優導師選拔與表揚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吳楷貴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6.3月 | 吳侑璇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學年度特優導師選拔與表揚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6 | 02/106.05.31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學年度特優導師選拔與表揚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6 | 02/106.05.31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每一學年度結束時，學生事務處開始辦理特優導師甄選作業。
	2. 函送全校教學單位要求推薦特優導師。
	3. 系所依據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請導師填寫「特優教師推薦表」。
	4. 導師自我推薦表送主任導師考評。
	5. 各學院召開學院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推薦學院特優導師，並完成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。
	6. 學生事務處加入導師工作紀錄彙整各學院特優導師推薦表。
	7. 召開本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議選出學年度特優導師。
	8.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學年度特優導師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各學院推薦之特優導師需經過導師自評、主任導師考評與學院委員會推薦流程。
	2. 特優導師的工作記錄，應與院/系所之間確認導師工作情形。
	3. 特優導師應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金、獎座、獎狀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推薦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。
	2.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議紀錄。